

中華民國 111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排球技術手冊

壹、排球運動組織：

一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(CTVBA)

理事長：龔建榮

秘書長：章金榮

電話：(02)8771-1438

傳真：(02)2778-6209

會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 樓 802 室。

二、花蓮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

主委：林紹紘：0982565867

總幹事：楊淳閔：0912225301

電話：(03)8532064

傳真：(03)8534769

會址：花蓮縣吉安鄉吉祥四街 48-1 號。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競賽日期：

社會組、高中組：111 年 11 月 5 日~6 日(星期六至星期日)。

國中組、國小組：111 年 11 月 7 日~8 日(星期一至星期二)

二、競賽地點：

(一)社會組：花蓮縣立體育館 (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23 號)。

(二)高中組：花蓮縣立體育館 (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23 號)。

(三)國中組：花蓮縣立體育館 (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23 號)。

(四)國小組：花蓮縣立體育館 (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23 號)。

三、競賽組別：

(一)社會男子組。

(二)社會女子組。

(三)高中男子組。

(四)高中女子組。

(五)國中男生組。

(六)國中女生組。

(七)國小男生組。

(八)國小女生組。

四、參賽年齡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 8 條之規定辦理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 8 條之規定辦理。

六、報名人數：註冊選手每隊報名上限 12 人下限 6 人。

七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頒布之最新排球規則。

八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。

九、比賽用球：

(一)國中組以上採 Mikasa 五號彩色皮球。

(二)國小組採 Mikasa 四號彩色膠球。

十、比賽細則：

- (一)循環賽勝一場得 2 分，負一場得 1 分，被沒收比賽者得 0 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- (二)如上項勝負之商數相同時，則以球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中所勝之總局數除以所負之總局數，以其商數之多寡判定名次。
- (三)如二隊或二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則以球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中所勝之總分數除以所負之總分數，以其商數之多寡判定名次。
- (四)如上項勝負之商數再相同時，若僅兩隊則以勝隊為勝，三隊以上則以抽籤方式判定之。
- (五)比賽中因傷無法繼續比賽者，視同敗場得 1 分，但需在賽後 2 小時內提出公立醫院證明，否則將視為沒收比賽。
- (六)逾時未出賽者視同棄賽論，將取消其在本賽事繼續出賽之資格。
- (七)凡中途棄權者不列入名次，所有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不予計算外，並取消其繼續出賽資格。
- (八)球隊比賽服裝及襪子之式樣、顏色應整齊劃一，球衣胸前、背後均應有明顯號碼(1~20 號)，隊長胸前應有固定標識，球衣胸前不得有廣告文字或標誌，廣告只能印製於球衣背後及兩袖，且廣告圖文不得大於球隊名及背號
- (九)少年排球規則:六人制
 - 甲、球場:長 16 公尺、寬 8 公尺,前區距中線 2.7 公尺。
 - 乙、網高:男童 2.0 公尺,女童 1.9 公尺。
 - 丙、每隊 12 名組成,每場登記出場球員最多 12 名,先上場的 6 名球員為正式球員,另 6 位為替補球員。
 - 丁、在場的 6 名球員構成比賽陣容,沿著球網的 3 人為前排球員,其餘 3 人為後排球員。
 - 戊、每局得替補 6 人次,可進行 1 名或多名球員同時替補,替補必須成組。
 - 己、球員位置必須按順時鐘輪轉。
 - 庚、每場比賽採 3 局 2 勝制。第 1、2 局採 25 分制,第 3 局為 15 分制;每局至少領先 2 分勝該局。
 - 辛、除以上規定外,餘按最新審訂之排球規則判定之。

參、管理資訊:

- 一、競賽管理:在本縣縣運籌備委員會指導下,由花蓮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負責排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- 二、技術人員:
 - (一)裁判人員: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本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商請聘請及聘任。
 - (二)審判委員:審判委員共 5 人,召集人及審判委員由本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遴派。
- 三、獎勵:依據競賽總則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申訴:依據競賽總則第 14 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罰則:依據競賽總則第 16 條之規定辦理。